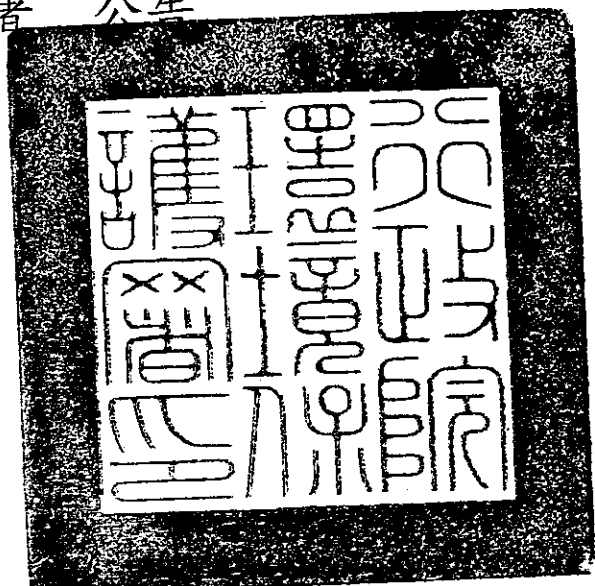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50103525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及第11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865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-05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ss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